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亨通光电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亨通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亨通光电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亨通光电董事会编制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向亨通光电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就亨通光电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亨通光电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亨通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

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亨通光电董事会发布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5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7
(一) 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7
(二) 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7
(三) 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7
三、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7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8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海洋、标的公司	指	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为海洋 51%股权
交易对方、华为投资	指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亨通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 51%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亨通光电与华为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075 号）
董事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金杜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0,387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向华为投资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应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47,641,288 股，应向华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0,116.1002 万元。

交易双方约定，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华为投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为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和团队稳定，快速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未能获得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所需的全部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因华为投资拒不配合向相关政府机构提供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所必需的相关实质性材料且因此直接导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无法获得前述核准、备案、批复或其他类似文件情况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已获得除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核准或备案且已经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或有条件审核通过且该等条件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已经完全满足），则上述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期限可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1.1 款所述声明与保证事项；

3、其他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交易交易对价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华为投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股份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华为投资以其持有的华为海洋部分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4.75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7,641,288股，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应相应调整。

5、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华为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相关政府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9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交易对方华为投资已就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2020年1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号），批文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2020年1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036号）。

2020年2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20]95号）。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已全部完成。

三、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组成部分，亨通光电已于2020年2月21日向华为技术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香港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华为投资已将华

为海洋 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亨通光电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 153,000,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5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 51%股权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现已拥有华为海洋 51%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

4、华为投资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5、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 51%股权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现已拥有华为海洋 5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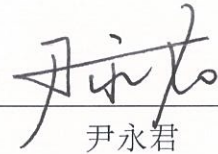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伟



尹永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